講題:門徒是要刻意建立的

經文: 路14: 25-35節

引言:四福音及使徒行傳最常用來「門徒」來稱呼耶穌的跟隨者,這個詞出現200多次。但跟隨耶穌的人中,當時並不一定稱為門徒,正如這段經文所記載,作者路加醫生只稱跟隨耶穌的人為「極多的人」或之前提到「眾人」(路 7:9)。究竟怎樣的人才符合耶穌口中所說的門徒呢?

1. 門徒的動機 (路 14:1, 19-21)

無論耶穌到那裏去,聖經多處記載有許多人跟隨他。路 9:57-62 節提到有三個人在跟隨耶穌,有被動、也有主動,但這三人的回應卻附帶不同的原因而推卻跟隨耶穌的邀請。到 14 章,又來了一大群跟隨者,究竟他們是出於甚麼原因要去跟隨耶穌? 試參考以下 7個可能 ① 要看神蹟,驗証他是從神而來(約 3:2)② 為吃餅得飽(約 6:27)③ 為得耶穌的把柄(路 20:20) ④ 為要得肉身醫治(可1:32)⑤ 為復興以色列國(徒 1:6)⑥ 個人原因: 撒該的見証(路19:1-9)⑦門徒:回應呼召的跟隨者(路 8:1)小結: 假若跟隨耶穌的動機或方向不準確,之後也沒有修正,延續下去有可能會導致信仰上的偏差,最終無法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。

2. 做門徒的要求(1)(路14:26)

耶穌一開始提到做門徒的要求「愛主」要勝過愛自己的……原生家庭成員、甚至包括自己的性命。「勝過愛自己的」原文作「恨does not hate」,假如用路 12:52-58 解釋「恨」是因為信仰的原因而產生與擊親對立的張力,家人反對你跟隨耶穌,你還會堅持跟隨耶穌做門徒嗎?假如你沒有恨(憎惡)家人的反對(不是真的恨你的家人),你是無法成為耶穌眼中的門徒。因此「愛主優先」的意思能將這經文的意義表達出來。其實,這要求只是回到最大的誡命而已。(可 12:29-31)

3. 做門徒的要求 (2) (路 14:27)

耶穌第二個要求提出「背自己的十架跟隨」。●背十架:回到十字架的歷史展示為一種行刑的工具,將罪犯活生生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明顯地告訴跟隨者,做門徒必定會受苦、甚至有可能會為此捨命。當然解讀為「殉道」不會是背十架的原意,但其象徵為受苦,帶出「捨己」的行動,好像主耶穌一樣,日後捨己為世人贖罪,這是祂的十字架,而你和我「自己的十字架」會有不同,也不必比較,只要專心來跟隨祂。

4. 做門徒的要求(3)(路14:33)

耶穌第三個要求提出「撇下一切所有」。表面的意思似乎會變成是「一無所有」?當然這不能單單按字面的解釋:直指個人的財富、地位、技能、成就、關係……所有一切都要放棄。停一停、想一想;嘗試從撇下(give up/has left)和得著作一個對比。彼得曾就著「撇下自己所有來跟從主而向主提出: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?(太 19:27-29;路 18:28-30)耶穌明確地保証:「凡為我的名撇下……,必得著(receive)百倍,並且承受永生。」從計算的方法已得知這是超值的。」如果跟隨者沒有考慮清楚便去蓋樓或打仗,豈不成為笑話和面臨戰敗(耶穌所引用的比方)。

「沒有撇有一切所有」:對於在跟隨主的路上,有可能成為跟隨主的一個難阻或阻礙(路 18:18-25 一個很富足的官)。跟隨主的呼召,由耶穌初出道時,當時的眾門徒已經是撇下所有的(路 5:11,28),只是當我們跟隨一段日子,會否又將這些撇下的東西,再次拾起來,這是值得我們反思的地方!

思想和討論的問題

- 1. 耶穌口中的門徒與作者路加筆下的群眾,有何相同之處,又有何不同之點?按你現在的信仰狀況而言,你會是那一類人?何以見得?請分享。
- 2. 耶穌對「門徒」的要求中,你的反應是……? (未聽今次信息 之前,你有何感受?,聽了之後,又有何感受?)
- 3. 耶穌要求門徒要怎樣生活?分享一下你曾做到的例子/見証, 激勵大家!

同樣,分享做門徒的難處?或分享有何阻礙你做耶穌的門徒? 從小組分享一些做門徒的喜與愁,有甚麼能幫助我們成為耶穌 的門徒?彼此激勵分享、彼此代禱不足和軟弱。